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094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葉沛禎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柒萬肆仟零壹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證一），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於113年1月28日透過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債權人於113年1月31日撥付新臺幣2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12.92%計算之利息【現為14.63%】（證三）。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

01 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
02 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
03 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
04 (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四)。(請求遲延利息如高
05 於年利率15%，則減縮請求為15%)

06 (三)、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自113年2月起確實繳付系
07 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證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
08 存在。

09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
10 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11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12 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13 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
14 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5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6月30日，經債權人
16 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
17 定書之約定，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
18 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新臺幣
19 174015元及如上所示之遲延利息。

20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
21 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26 附表

27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942號

28 利息：

29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174015元	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	至民國114年7	年息14.63%

(續上頁)

01

			月30日止	
001	174015元	自民國114年7月31日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九個月者，按年息百分之14.63計算之利息。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

05